

债券代码：185829.SH

债券简称：22穗发0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6号）注册，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22穗发01

（三）债券代码：185829.SH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八）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九）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27日。

（十四）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二十五）上市情况：2022年6月1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原监事罗志刚、陈旭东、陈茹岚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公司章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详细情况请见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广



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家昊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